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25〕42号



关于印发《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2025年4月29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30日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形式。

第二条 为适应新形势要求，进一步规范我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党章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四川省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川组通〔2008〕75号）、乐山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市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乐市组通〔2017〕7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所有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应当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当月起开始交纳党费。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

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四条 在职教师党员和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和标准应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执行。在职就读硕士、博士按照在职人员工资收入的相应比例交纳党费。学生党员按照每月 0.2 元的标准交纳党费；硕士研究生党员按照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毕业后尚未就业的学生党员交纳党费，可参照在校学生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对于已就业但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毕业生党员，按相应标准计算基数。

第五条 学校党委每年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名党员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 1000 元以上的，全部上缴中央。

第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安排专人汇总所属党支部的党费登记信息，并做好党费收缴系统的党费信息审核和提交工作，党支部一律不得自留党费。其中各离退休党支部负责收取、登记本支部全体党员交纳的党费，并将本支部收取党费全额上缴离退休党总支，由离退休党总支汇总后统一交财务部门。以上收缴党费全部存入我校党费专用账户。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七条 使用党费必须坚持集体讨论决定的原则，每一笔党费开支均由党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决定。

第八条 党费使用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做到有计划、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党费使用效能。学校党委每年留存党费的总支出，原则上不超过当年留存党费总收入的 90%。

第九条 在实际工作中，党费使用应着眼于使一个单位、一级党组织范围内的大多数党员或某一类别的党员普遍受益，不能用于非党员或非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一）培训党员。包括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二）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必须是直接用于订阅和购买以党员教育为主要目的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党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三）党内表彰。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奖牌、奖章、奖品的费用，表彰大会会议资料的印刷费、会议费和交通工具的租赁费等，以及必要的现金奖励费用。其中现金奖励标准遵照《学

校教职工奖励办法》执行。

（四）补助和慰问生活困难的党员。包括用于对老党员的定期生活补贴、对生病或生活困难党员的一次性慰问费，补助标准为 500~3000 元。对老党员、生病或生活困难党员发放慰问物品的费用。

（五）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包括直接发放慰问金、救灾物资给受灾党员，修缮基层党组织因受灾受损的活动场所、电教设备等教育设施的费用。

（六）其他费用。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党费使用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党的关系在我校的各级党组织，如需使用党费，应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逐级向上一级党组织申请。各二级党组织及其所属党支部使用党费，须经过二级党组织会议集体决策审议，并在 OA 系统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党费使用申请表》，由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审核后报党委组织部审批实施活动、报账。在申请使用党费前应事先与党委组织部组织科沟通。具体流程如下：

（一）二级党组织要审核党费使用的范围、标准是否符合规定，并集体讨论决定党费使用的范围及金额。

（二）各二级党组织具体经办人在 OA 系统填写《乐山师范

学院党费使用申请表》表单，并同步上传二级党组织集体讨论会议记录或纪要，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在 OA 系统审批，二级党组织印章管理员在 OA 系统盖章，以上流程需在每周四前完成。

（三）党委组织部组织科收到使用党费申请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认真审核，重点审核用途是否符合规定、事由是否充分合理、预算是否科学全面、金额是否在划拨使用范围内。组织科根据审核情况提出使用建议，经分管党费工作副部长审核，报党委组织部部长同意后，提请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根据部务会讨论结果，党委组织部印章管理员在 OA 系统中《乐山师范学院党费使用申请表》上盖章。

（四）二级党组织按照规定开展活动。

（五）由经办人携带相关票据和经二级党组织负责人审核签字的财务报销单到党委组织部组织科进行复核，重点复核使用是否依法合规、材料是否充分有效。复核无误的，报请党委组织部分管党费工作副部长、部长签字后，根据实际开支在财务部门，按照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予以报销。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工作部门开展工作需要使用党费的，由牵头部门在 OA 系统填写《乐山师范学院党委工作部门党费使用申请表》，经党委组织部审批同意后，按程序使用并予以报销。

第十三条 离退休党总支所属党支部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及开展党建活动相关支出由离退休党总支汇总后，每半年报请 1 次党委组织部审批，不必填写 OA 系统中《乐山师范学院党费使用

申请表》表单。相关票据和财务报销单应先由离退休党总支负责人审核签字，再提请党委组织部分管党费工作副部长、部长签字后，在财务部门按规定据实报销。

第十四条 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和相关党群部门负责人作为使用党费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级党组织党费（部门使用党费）的使用范围、金额以及票据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做好经费使用计划。

第十五条 用于慰问和补助老党员、生病或生活困难党员、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或党内表彰的优秀个人的奖励可以现金形式发放，并填写《现金支付审批表》。

第十六条 党费的使用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以及相关财经纪律，一切冒用党员教育工作的开支不得在党费中报销。

第五章 党费的管理、报告和监督

第十七条 党费以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并单独设置会计套账。学校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遴选 1 家银行，作为学校党费账户的开户银行。若改换党费存入银行、变更银行账户，须经组织部部务会研究通过。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

投资。

第十八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业务管理及出纳工作由组织部组织科负责,财务会计工作由学校计划财务部门负责。党费工作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支票、印鉴分别保管。

(一)党费业务管理及出纳工作,主要是指严格按照比例收缴各二级党组织上缴党费,按照规定将全年收缴党费总和的 50% 上交中共乐山市委组织部,明确二级党组织党费使用范围,接收上级划拨党费,审核报批党费具体支出、往来结算,做好党费工作统计、检查监督工作,汇总形成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等。

(二)党费财务会计工作,主要指资金核算、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会计监督、票据管理等,配合做好党费工作统计。党费财务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由学校财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做到数字准确、账目相符、内容完整、手续齐全。

第十九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 3 月底前向乐山市委组织部、学校党委上报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报告,同时按要求对党费收支情况进行公示,向下级党组织通报;每五年向同级党的代表大会全面报告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报告内容应包括:本级党组织应收党费数额;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

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条 党委组织部对上级党组织下拨的专项党费，应按使用项目专款专用，账目明晰，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要在3个月内将使用情况形成专题书面报告报上级党组织。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将党费使用情况纳入党务公开的内容。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要对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自查，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检查和自查情况要与年度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报告一并报乐山市委组织部。积极配合上级党组织对我校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检查工作。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校党委常委会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党费使用管理办法》（乐师院委〔2017〕3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